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的安康市健康科普基地（一）改造及文化展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健康科普基地（一）改造及文化展示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创世汉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创世汉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